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(修正後全文)

94年12月2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6年04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11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，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時或在校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(包括第一學年「英文一」「英文二」共4學分、第二學年「英語聽講」2學分)，並授予學分數：

一、通過全民英檢(GEPT)中級複試以上(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—簡稱CEFR—B1級以上)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(對照標準另訂，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)，得依英檢成績及證照層級分別免修1-3門課程。

(一)相當GEPT中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一門；相當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者可免修兩門；相當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。

(二)擬免修課程需依照語言中心開課順序。

(三)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通過相當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。

二、具英語系國家國籍並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(含)以上之課程，並具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(含)以上文憑者。

三、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(含)以上之課程並檢附SAT或ACT成績(或英語系國家同類型考試)達CEF B2標準者。

四、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，經**外國語言教育中心**審核通過者。

第三條 申請免修英文學分者，應於開學後加退選結束前一天內檢具成績單及證書正本向本校**外國語言教育中心**申請，**外國語言教育中心**匯集申請名單後，組成審查小組，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**施行**。